

中央财政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广交会特别展示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网上实际参加第 131、132 届广交会且发生 3D、VR 展示等制作费用的企业。且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

二、支持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支持标准

对获得网上第 131、132 届广交会展位并实际参展的企业所发生的 3D、VR 展示等制作费用给予支持。每个项目的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 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00 元。

四、申报材料

1. 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请表（附件 1-1）。
2. 《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下载打印）。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与委托制作单位签订的合同（需列明费用是用于制作广交会 3D、VR 展示等用途）。

5. 支付制作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原则上 131 届付款时间需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前，132 届付款时间需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

6. 3D 或 VR 展示用于广交会的证明材料（如照片或网页截屏图片）。

7. 其它相关材料。

五、资金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的企业准备好纸质版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请于 2 月 10 日前将审核报告（含电子版）和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我局。

六、其他要求

（一）加强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初审等主体责任，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从严从紧履行好初审职责。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由市商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再次进行严格审核，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招投标或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具体支持项目，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局党组讨论和公示后报市财政局备案，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编制项目明细表上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将根据各地市上报项目，结合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使用额度统筹编制项目计划。待省、市下达项目计划后，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有关程序要求合法合规加快资金分配拨付进度。

（二）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县（区）要规范资金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自觉按照省、市要求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专项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虚报、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区）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负责，按照省、市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预算年度终了后，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积极配合中央财政、省商务厅、市商务局绩效评价工作。各县（区）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我局备案。

（四）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支持对象应在河源市内注册登记，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无欠缴财政资金、信用良好、正常生产运营。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不予以支持：

1. 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2. 支持内容含有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和进口替代等；
3. 支持内容含有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4. 申报企业（单位）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5. 支持内容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外币费用支出时已折算成人民币的，以支出时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依据，未折算的外币费用支出按2022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六）审核注意事项。

1. 实际参会的审核：核实申报企业是否在省商务厅提供的131、132届广交会3D、VR企业名单内。

2. 合同的审核：与委托制作单位签订的合同（需列明费用是用于制作广交会3D、VR展示等用途），应注意审核合同签订方、合同约定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期；特别是合同有多项履约义务，审核各项是否属于3D、VR展示等用途及其金额；核实3D、VR展示照片或网页截屏图片。

3. 支付制作费用的审核：支付制作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时间（在申报指南规定日期内）和发票，审核合同签订方、付款方、发票抬头是否同一个经济主体；审核合同签订方、收款方、劳务提供方是否同一个经济主体；审核支付金额是否包含不属于3D、VR展示等用途的制作费用，以及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审核付款凭证支付日期是否在规定期间内。

附件：1-1. 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请表

附件 1-1

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 珠三角 ☐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 中方全资企业 ☐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二、相关指标			
2021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2021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 (万美元)			
2021 年实缴税收 (万元)			
广交会实际成交订单总额 (万元)			
制作 3D、VR 实际支出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 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 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